

# 关于上海延昌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延昌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7月21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延昌塑胶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马志清；联系电话：1391650069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346号通用大厦1803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29日